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 杉大厦26层会议室召开。
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,无缺 席会议的监事。
 - (四)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林飞波女士主持召开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关于选举林飞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。

(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林飞波:女,中国国籍,1988年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11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,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